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202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202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更名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相應廢止。相關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I. 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II. 刪除「監事」、「監事會」的相關內容表述，將有關「監事會」的職責統一修訂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 III. 除上述調整外，其他具體修訂內容見如下三個表格，條款序號及條款間交叉引用一併對照附件修訂進行調整。

公司章程的其他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的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的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的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的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境內上市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一條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師報告； 	第四十九條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若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定義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七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六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被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相關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已刪除）
第一百〇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決定當選人。同時，董事當選人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該股東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4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3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3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監管規則選聘。1名董事為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盡快披露。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在二個月內完成補選。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工商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盡快披露。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工商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已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發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書面提案等方式進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且為會議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核安全委員會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五)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	(已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三條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二百條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審核並對此發表意見，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考核。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的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媒體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數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提出，一般由董事會負責。
第十三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2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但是，發起人股東不受上述表述約束。
第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股東大會的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上述投票時間應結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不時調整。 	(十一) 股東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上述投票時間應結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不時調整。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決定當選人。同時，董事當選人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一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或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說明遲延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通知，說明遲延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三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三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二十八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五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深圳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三條 …… (二) 提案人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新增)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提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會議主持人有義務提請股東會對提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5)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地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被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相關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二條 ……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四十五條 ……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股東代理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三)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或者其他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運用資金總額以實際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需要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於達到該標準之日報經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決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六)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運用資金總額以實際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需要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於達到該標準之日報經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決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讓或者受讓；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或提供勞務、工程承包，以及銷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如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4 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	第七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 1 名 職工董事 ，設董事長1名。
第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相關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八條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且為會議召集人。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新增)	第九條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新增)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為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核安全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核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提升公司的核安全水平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第十五條 核安全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核安全委員會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五)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九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二十三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電子通信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提交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電子通信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提案的提出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提案的提出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三) 總裁提議的事項； (四)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十八條規定的有關臨時董事會會議提議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公司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有關臨時董事會會議提議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公司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提案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提案內容作出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等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提案內容作出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等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有權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第二十九條 提案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三條 提案的審議 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條 提案的表決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六) 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第三十四條 提案的表決 (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六) 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需迴避表決的董事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之情況)。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需迴避表決的董事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之情況)。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八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公司保密制度和保密協議相關要求履行保密義務，違者應追究其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的修訂將須分別提交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除本次擬修訂條文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